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2	144,884	159,615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6,130)</u>	<u>(55,052)</u>
		38,754	104,563
其他收益淨額	3	213	2,222
行政費用		(47,517)	(42,56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a)	<u>(109,472)</u>	-
經營(虧損)/溢利		(118,022)	64,224
財務成本	4(a)	<u>(25,231)</u>	<u>(67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43,253)	63,545
所得稅	5(a)	<u>182</u>	<u>(20,738)</u>
年內(虧損)/溢利		<u><u>(143,071)</u></u>	<u><u>42,807</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3,930)	37,020
非控股權益		<u>(9,141)</u>	<u>5,787</u>
年內(虧損)/溢利		<u><u>(143,071)</u></u>	<u><u>42,807</u></u>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u><u>(3.59仙)</u></u>	<u><u>0.99仙</u></u>
- 攤薄		<u><u>(3.59仙)</u></u>	<u><u>0.99仙</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3,071)	42,8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1,497</u>	<u>21,98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574)</u>	<u>64,795</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4,906)	57,245
非控股權益	<u>(6,668)</u>	<u>7,55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574)</u>	<u>64,79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956	284,378
- 在建工程	7(a)	-	1,418,75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7(b)	280,137	19,060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15,263	21,176
無形資產		2,809	2,993
		1,870,165	1,746,365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7(b)	7,587	1,554
消耗品		18,327	3,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515	72,104
本期應退稅項		13,78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281	76,429
		139,496	153,5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76,004	99,989
遞延收益		2,872	3,634
銀行貸款	9	1,179,625	10,200
本期稅項		-	5,694
		1,258,501	119,517
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1,119,005)	34,0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1,160	1,780,3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36	7,420
銀行貸款	9	-	1,116,4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198,990	-
		206,226	1,123,889
資產淨值		544,934	656,5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124,221	229,12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97,485	602,391
非控股權益		47,449	54,117
總權益		544,934	656,5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共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 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55,615	31,947	9,811	(385,148)	544,538	46,567	591,105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7,020	37,020	5,787	42,8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225	-	-	-	20,225	1,763	21,9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225	-	-	37,020	57,245	7,550	64,79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608	-	608	-	6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75,840	31,947	10,419	(348,128)	602,391	54,117	656,508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33,930)	(133,930)	(9,141)	(143,0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9,024	-	-	-	29,024	2,473	31,4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9,024	-	-	(133,930)	(104,906)	(6,668)	(111,57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10,419)	10,41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104,864	31,947	-	(471,639)	497,485	47,449	544,934

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但本公告是些財務報表的摘錄。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名承租人單方面終止石油儲存罐的租賃協議，令因租賃初期的免租期而產生的應收租金收入出現 109,472,000 元的減值損失。由於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是用租賃協議的未來應收租款作為擔保，且相關租賃協議不能確定會否繼續執行，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825,000 元的未償還長期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 8 和 9。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 133,930,000 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淨流動負債為 1,119,005,000 元。

為了在原來的還款計劃不變的情況下維持 1,171,825,000 元的長期銀行信貸，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合作，以通過於必要時提供額外的抵押而滿足銀行的要求。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銀行的要求，並能保持長期的銀行信貸。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在本集團能妥當履行銀行要求的基礎上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業務計劃後，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於可預見的將來全面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跟據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假如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而繼續營運，資產價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為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的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關聯方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9 號仍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而該等變更將首次於本集團訂立一項相關交易（如由債轉股）時生效。

其餘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修訂本）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須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轉輸及石油和石化產品貯存設施服務。

營業額指港口收入及貯存和轉輸收入。年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港口收入	5,282	6,804
貯存及轉輸收入	139,602	152,811
	<u>144,884</u>	<u>159,615</u>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有二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於二零一一年，向該等客戶提供貯存及轉輸服務所得之收入，包括本集團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4,900萬元（二零一零年：9,200萬元）及1,700萬元（二零一零年：1,900萬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所經營及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之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將於中國東莞經營及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之業務。東洲石化庫的施工已於二零一一年內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展開其業務營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採用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遞延收益及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應付稅項，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及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新增非流動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23,473</u>	<u>159,615</u>	<u>21,411</u>	<u>-</u>	<u>144,884</u>	<u>159,615</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u>(84,608)</u>	<u>94,457</u>	<u>(28,134)</u>	<u>-</u>	<u>(112,742)</u>	<u>94,457</u>
利息收入	1,074	1,405	37	-	1,111	1,405
財務成本	10,811	492	14,262	-	25,073	49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09,472</u>	<u>-</u>	<u>-</u>	<u>-</u>	<u>109,472</u>	<u>-</u>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94,080	1,401,906	1,450,708	1,280,584	2,944,788	2,682,49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66,024	1,155,101	1,015,060	872,519	2,381,084	2,027,620
年內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u>11,627</u>	<u>124,733</u>	<u>99,653</u>	<u>294,388</u>	<u>111,280</u>	<u>419,121</u>

2. 營運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44,884</u>	<u>159,615</u>
綜合營業額 (附註 2(a))	<u>144,884</u>	<u>159,615</u>
(虧損) / 溢利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12,742)	94,457
未分配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8)	4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u>(30,503)</u>	<u>(31,362)</u>
綜合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u>(143,253)</u>	<u>63,54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44,788	2,682,490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u>(964,519)</u>	<u>(803,443)</u>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1,980,269</u>	<u>1,879,047</u>
	29,392	20,867
綜合總資產	<u>2,009,661</u>	<u>1,899,91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81,084	2,027,620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u>(964,519)</u>	<u>(803,443)</u>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1,416,565</u>	<u>1,224,177</u>
	48,162	19,229
綜合總負債	<u>1,464,727</u>	<u>1,243,406</u>

3.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180	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09)	32
匯兌虧損淨額	(1,395)	(436)
其他	537	1,207
	<u>213</u>	<u>2,222</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6,198	55,10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40,967)	(54,429)
	<u>25,231</u>	<u>679</u>

於二零一一年內，借貸成本已按年率 5.40% - 6.39% (二零一零年：4.86%-5.58%)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526	1,179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41,110	32,57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	608
	<u>42,636</u>	<u>34,365</u>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62,159	29,41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0	1,180
- 審閱服務	380	380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664	5,645
慈善捐獻	24	613
	<u>69,477</u>	<u>37,217</u>

* 員工成本包括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800,000 元(二零一零年：1,850,000 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的各項總額中獨立披露。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1,552
往年少計算之撥備	358	-
	358	21,55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540)	(814)
	(182)	20,73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港口營運業務發出之批准，其中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獲得若干稅項優惠，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的溢利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之稅項按各年的溢利減免50%後按當地稅局厘定的通行稅率徵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粵海（番禺）之當時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及根據由國務院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實施細則及通知，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且於推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實體，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於新企業所得稅率25%應用前須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納稅。現享15%減免稅率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之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在新企業所得稅的免受既定條款限制下，粵海（番禺）於實施新稅法後並無完全享受其五年稅務寬減，故將於免受新稅法限制的五年內可獲稅務寬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粵海（番禺）之適用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

其他在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獲授稅務寬減，而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另外，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除雙邊協議可減少外，外資企業支付其海外投資者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在免受既定條款限制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資企業之未分配利潤相關之暫時性稅項差異合共為157,669,000元（二零一零年：227,456,000元），本公司未有就於分派此等未分配利潤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883,000元（二零一零年：11,373,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外資企業之股息政策，而董事會已決定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公司之未分配利潤。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會計（虧損）/溢利之調整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溢利	(143,253)	63,545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之利得稅		
稅率及除稅前（虧損）/ 溢利計算之名義稅項	(32,503)	13,980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2,117	2,792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	(75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258	4,762
其他	36	(41)
實際稅項(抵免)/支出	(182)	20,738

6. 每股（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133,930,000元（二零一零年：37,020,000元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計入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對每股（虧損）/ 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相同。

7. 固定資產

	樓宇 千元	碼頭及 貯存設施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小計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附註(a))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 土地權益 千元 (附註(b))	固定資產 總值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5,534	569,502	3,984	17,036	149	606,205	1,418,758	44,382	2,069,345
匯兌調整	1,611	57,229	193	814	-	59,847	36,947	8,282	105,076
添置	-	1,707	772	2,893	-	5,372	106,058	-	111,430
出售	-	(902)	(111)	(730)	-	(1,743)	-	-	(1,743)
轉撥	36,455	1,260,557	1,001	-	-	1,298,013	(1,561,763)	263,750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00	1,888,093	5,839	20,013	149	1,967,694	-	316,414	2,284,108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6,925	303,104	2,462	9,187	149	321,827	-	23,768	345,595
匯兌調整	365	16,271	98	447	-	17,181	-	1,263	18,444
年度折舊及攤銷	942	54,701	566	2,089	-	58,298	-	3,659	61,957
於出售時撥回	-	(778)	(98)	(692)	-	(1,568)	-	-	(1,56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2	373,298	3,028	11,031	149	395,738	-	28,690	424,4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68	1,514,795	2,811	8,982	-	1,571,956	-	287,724	1,859,68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9	266,398	1,522	7,849	-	284,378	1,418,758	20,614	1,723,750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包括於東洲石化庫及小虎石化庫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港口及貯存設施之成本分別合共12.62億元及1.57億元。兩項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內竣工且相關的成本已接而轉撥至固定資產。
- (b) 本集團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土地使用權，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內包括金額7,587,000元（二零一零年：1,554,000元），已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中披露。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779	72,733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 8(a)）	<u>(118,431)</u>	<u>(6,131)</u>
	24,348	66,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7,167</u>	<u>5,502</u>
	<u>31,515</u>	<u>72,104</u>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入賬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814,000元）。除此之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入賬為費用。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有關款項之收回性極低，則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與中石化廣東石油分公司（以下簡稱「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簽署了石油儲罐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租人因其業務狀況發生變化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單方面要求終止石油儲罐的租賃協議。經過多次與承租人磋商及洽談，至今各方沒有取得實質性進展。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從租賃協議確認收入。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協議仍有因租賃初期的免租期而產生的預估應收租金收入（包含在應收賬款內）109,472,000元。由於不確定租賃協議是否在剩餘租期繼續執行，因此已預估的應收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09,47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提及之預估應收租金收入外，本集團的承租人並無其他未償還應收款項。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31	5,9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472	-
匯兌調整	2,828	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31	6,1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個別斷定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18,431,000元（二零一零年：6,131,000元），其中6,345,000元（二零一零年：6,131,000元）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另外，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合約產生的預估應收租金收入確認特定呆壞賬撥備109,472,000元，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要求終止有關租賃協議。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並非個別或共同確認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237	66,48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11	116
	24,348	66,602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400	2,400
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1,177,225	7,800
	1,179,625	10,2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1,116,469
	1,179,625	1,126,669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原來的還款計劃，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2,400	2,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273	590,01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6,350	108,821
五年後	1,001,602	425,433
	1,177,225	1,124,269
	1,179,625	1,126,669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71,825	1,116,469
- 無抵押	7,800	10,200
	1,179,625	1,126,669

9. 銀行貸款 (續)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1,183,825,000元(二零一零年：2,218,953,000元)，其中1,171,825,000元(二零一零年：1,116,469,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未來應收款項作抵押。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1,171,825,000元(二零一零年：1,116,469,000元)。

如附註 8 所述，承租人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要求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而本集團1,171,825,000元之長期銀行信貸是以租賃協議的未來應收款項作為抵押。經過多次與承租人磋商及洽談，至今各方沒有取得實質性進展。根據長期銀行信貸的條款，假如抵押之資產價值降低，則借貸銀行(「借貸人」)可能要求本集團更換抵押品，或借貸人亦可全權要求償還已提取之貸款。由於租賃協議不確定是否繼續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金額1,171,825,000元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借貸人的函件，要求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固定資產作為1,171,825,000元長期銀行信貸之抵押。如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抵押其下兩間附屬公司的資產以合乎借貸人的要求，借貸人同意在原本的還款計劃不變的情況下維持長期銀行信貸。本集團已積極與借貸人合作，提供額外的抵押品。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借貸人的要求，並能維持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的刊登日期為止，借貸人並無要求本集團根據長期銀行信貸之條款提前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402,000,000元)之無抵押銀行信貸受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相關契諾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低股權所規限，上述規限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中較為常見。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之信貸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有關所動用融資的契諾(二零一零年：無)。

此外，本集團的一份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0元)銀行融資所載條款稱，貸款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貸款即時償還，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之責任。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之履行情況，並根據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安排作出償還。只要本集團繼續滿足銀行要求，本集團不認為銀行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

1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已確認其不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該結餘顯示為非流動。

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72,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上述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購股權乃按市況授出。只有在本公司之股份市價為每股1.2元或以上之情況下，才可行使購股權。於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時，已計及此項條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零年：無）向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授出或行使有關該計劃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年內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零年：72,400,000 份股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財務報表草稿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133,930,000 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淨流動負債 1,119,005,000 元。該等情況顯示可能會出現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 貴集團為其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b)、8 及 9 所述銀行融資 1,171,825,000 元提供必要的額外抵押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除番禺南沙小虎島之碼頭（「小虎石化庫」）外，本集團亦已將其廣東石油及石化碼頭營運拓展至東莞市沙田鎮立沙島之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該碼頭已於今年十月開始營運。其經營業績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二零一一年
液化產品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服務				
船隻泊岸總數				
- 外輪	197	221	-10.9%	27
- 本地船隻	352	709	-50.4%	59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16,660	17,859	-6.7%	2,480
灌桶數目	46,346	39,711	+16.7%	118
轉輸數量（公噸）				
- 油品	11,900	7,912	+50.4%	31,315
- 石化品	151,205	152,315	-0.7%	2,009
碼頭吞吐量（公噸）	940,312	1,352,000	-30.5%	319,393
貯存罐區吞吐量（公噸）	1,245,000	1,695,000	-26.5%	405,000

就小虎石化庫而言，其中一名客戶，中石化廣東石油分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要求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該協議涉及貯存總量約 241,000 立方米的儲存罐，加上中國的燃油進口量持續下降，引致本年度碼頭和儲存罐區的吞吐量下降。船隻泊岸及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亦因此下降。猶幸，除中石化租賃的儲罐外，小虎石化庫的儲存罐區在整個年度維持接近 100% 的出租率。此外，灌桶數目及油品轉輸數量在二零一一年亦有所提升。

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投入運作。合計 86 個貯存量約 258,000 立方米的儲罐已在貯存罐區設立，其中 180,000 立方米用於石油產品及 78,000 立方米用於化學產品。於年底，86% 的儲罐已出租予客戶。

固體化學品倉庫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收貨量（噸）	31,594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貨量（噸）	27,650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述小虎石化庫液化業務外，位於小虎島的固體化學品倉庫及物流中心（「固化倉庫中心」）已於年內一月起開始投入運作。於年底的出租率為 52%。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末，80% 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已租予客戶。

經營財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之營業額明細如下：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服務	108,652	88.0	152,811	95.7	21,303	99.5
港口收入	5,174	4.2	6,804	4.3	108	0.5
固體化學品倉庫收入	9,647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中石化建議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影響，小虎石化庫來自提供碼頭、貯存以及轉輸設施之年內營業額由 1.528 億港元減少 28.9%至 1.087 億港元。儘管今年下半年的租賃收入減少，但營運收入卻有所增加，因為向客戶提供的碼頭營運服務增加和年內人民幣（「人民幣」）升值所致。然而，港口收入的營業額由 680 萬港元下降 24.0%至 520 萬港元。此下滑主要是年內的碼頭吞吐量下降所致。

東莞東洲石化庫的經營許可證已於年內第三季度末發出，而東莞東洲石化庫亦已於年內第四季度展開業務。於年底在新建碼頭內超過 80%的儲罐已被租出，為本集團業績貢獻 2,140 萬港元的碼頭貯存及轉輸收入（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年內，固化倉庫中心帶來 960 萬港元的收益。於年末，52%的總建築面積已出租予不同客戶。

與小虎石化庫於二零一零年的分部溢利9,450萬港元（僅就小虎石化庫分部而言）相比，本集團年內錄得分部虧損8,46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下半年中石化租約下的儲罐的租金收入下降。此外，固化倉庫中心初期招致經營虧損。另外，東洲石化庫錄得2,810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初期較低使用率產生的收入不足以彌補其全部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與銀行貸款相關之財務成本及其設施折舊。如上文所述，租出率已見改善且86%的儲罐已於年底前租予客戶。此外，中國的整體通貨膨脹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且東洲石化庫及固化倉庫中心開始營運後，其銀行貸款相關的財務成本終止被資本化，亦影響我們的業績表現。有關分部報告的詳情，請參閱第7至9頁附註2(b)。

展望

- **液化產品碼頭業務**

儘管中石化要求提前終止租約，小虎石化庫的操作仍保持穩定，其所有石化罐已被租給客戶。本集團正盡最大的努力維持上述租約的持續執行。然而，為了減輕這種影響，小虎石化庫已開始向其他客戶租出部分油罐，預計將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向客戶租出約 60,000 立方米的油罐。

隨著東洲石化庫的開業，本集團於該地區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更為廣闊領域。這使本集團能更為靈活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並可以符合客戶對產品系列、營運模式、物流安排等方面的業務需求的先進設備及設施爭取更多客戶。藉助未使用土地、更大的停泊空間及更廣泛的產品（尤其是氣體產品），預計東洲石化庫來年可向各類客戶提供更多服務及貯存空間。

儘管東洲石化庫開始營運，目前 258,000 立方米的貯存量仍遠低於碼頭可建設的最高容量。本集團正探討計劃以特製的新貯存罐及設備擴展東洲石化庫以迎合各類市場環境。隨著東洲石化庫提高全部容量的使用率，利潤率因平均固定成本（尤其是折舊及攤銷費用）被攤薄而提高。除貯存量外，東洲石化庫碼頭的停泊量可處理大型船隻在碼頭停泊，此實力使其能在區內的同躋中脫穎而出。因此，本集團對預期於未來幾年取得優勢倍感樂觀。

- **固化倉庫中心**

本集團於固體化學品倉庫擴展其業務，以於業內提供廣泛及多元化業務。儘管市場分散及不同機關實施有關準則方面仍待改善，本集團堅持其於固化倉庫中心建設時保持安全及環境保護的高標準政策。此項政策的目的是為極為注重物流營運商的安全及服務質素的高端客戶提供服務。就此而言，中心開業時並未全面運用其貯存量。儘管如此，中心成功吸引優質客戶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末出租其貯存容量的 80%。因此，本集團對其未來固化產品業務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隨著年內東洲石化庫及固化倉庫中心的開業，本集團營業額減少 0.147 億港元至 1.449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 1.596 億港元)，下降 9.2%。固化倉庫中心及東洲石化庫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 960 萬港元及 2,140 萬港元的新收入，但小虎石化庫的營業額減少 4,87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中石化提早終止租賃。

在營業利潤方面，本集團經營虧損總額達 1.18 億港元，並錄得 81.5% 的淨虧損率。這主要是由於下半年失去中石化租賃協議下油罐的租賃收入及已確認有關由最初免租期間產生的預估應收租金減值 1.095 億港元所致。此外，由於固化倉庫中心及東洲石化庫成立初期，使用率較低引致經營利潤率受到影響。固化倉庫中心及東洲石化庫的使用率於年底均有提升，此狀況已見改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以來，固化倉庫中心已取得正經營利潤率。小虎石化庫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增長部分由中國整體通貨膨脹所致，其尤其對員工成本、維修及其他間接費用有影響。年內之 LBIT 及 LBITDA 分別為 1.18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 EBIT 0.642 億港元)及 0.559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 EBITDA 0.936 億港元)。此外，因固化倉庫中心及東洲石化庫於年內開始經營，利息開始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增加 2,460 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3.59 港仙(二零一零年: 基本及攤薄盈利 0.99 港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化 %
營業額	144,884	159,615	-9.2
營業額扣除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38,754	104,563	-62.9
除息稅前(虧損)/溢利(「LBIT/EBIT」)	(118,022)	64,224	-283.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33,930)	37,020	-461.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溢利 (「LBITDA/EBITDA」)	(55,863)	93,635	-159.7
毛利率	26.7%	65.5%	-59.2
淨(虧損)/溢利率	(81.5%)	23.2%	-497.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59)	0.99	-462.6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3.59)	0.99	-462.6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 6,830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 7,640 萬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 0.11(二零一零年: 1.28)。有關比率下降是由年內產生的應收租金之減值虧損 1.095 億港元及將 11.718 億港元銀行貸款由長期負債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2.69(二零一零年: 1.89)(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有關增加乃由一名董事向本集團墊付之 1.99 億港元資金所致，有關資金已用於支付東洲石化庫資本開支和本集團的資本規定及年內產生之虧損。

財務資源

現時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於往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安排向外籌集銀行貸款並於今年從一名董事取得墊款，以用於支持起步階段的新業務、清償固化工倉庫中心的建築成本以及為東洲石化庫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銀行貸款約為11.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1.27億港元）。年內，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為4,1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440萬港元），損益內確認財務成本約為2,52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7.9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國內附屬公司粵海（番禺）仍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按過渡稅率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沒有給予稅務寬減及其適用稅率為25%。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其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長期銀行融資將其部分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款項抵押。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0.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0.34億港元）。同時，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4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61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發出財務擔保。董事認為，銀行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擔保承擔的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在擔保額度範圍內提取融資的金額78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20萬港元）。

本公司並未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由於其公平值未能按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及其交易價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配合其業務管理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詳情見下文闡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14名（二零一零年：400名）僱員，其中400名（二零一零年：390名）在庫區上任職。每年，本集團設計一套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經濟利益。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提供房屋津貼。藉著該等保險措施及員工福利，本集團希望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本公告的數據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年度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初稿的數據作出比較，並被認為是一致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進行的工作是有限的，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服務，因此核數師對本公告並無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